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1,841	109,607
服務成本		<u>(234,368)</u>	<u>(90,056)</u>
毛利		37,473	19,5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	148
行政開支		(11,820)	(6,290)
融資成本	6	(3,034)	(1,142)
其他開支		<u>(14,536)</u>	<u>(2,800)</u>
除稅前溢利	7	8,084	9,467
稅項	8	<u>(3,915)</u>	<u>(2,285)</u>
年內溢利		<u><u>4,169</u></u>	<u><u>7,182</u></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0</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269</u></u>	<u><u>7,182</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u>0.67港仙</u></u>	<u><u>1.2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9	649
按金		413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8,3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0	–
		<u>35,361</u>	<u>649</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	11	83,148	58,930
應收進度款	12	17,848	3,354
應收保留金	13	22,906	7,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65	7,914
可收回稅項		–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1	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13	9,465
		<u>200,381</u>	<u>89,7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925	21,836
應付董事款項		–	7,055
應付稅項		827	–
銀行借款	15	117,192	41,899
		<u>165,944</u>	<u>70,790</u>
流動資產淨額		<u>34,437</u>	<u>18,965</u>
資產淨額		<u>69,798</u>	<u>19,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3,000
儲備		61,798	16,614
權益總額		<u>69,798</u>	<u>19,6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00	—	—	—	9,432	12,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82	7,182
於2017年3月31日	3,000	—	—	—	16,614	19,614
年內溢利	—	—	—	—	4,169	4,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0	—	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	4,169	4,269
重組的影響	(3,000)	—	3,000	—	—	—
發行新股份	2,000	54,000	—	—	—	56,000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10,085)	—	—	—	(10,085)
於2018年3月31日	<u>8,000</u>	<u>37,915</u>	<u>3,000</u>	<u>100</u>	<u>20,783</u>	<u>69,798</u>

附註：根據附註1B所述的集團重組，其他儲備指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就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而發行的股本與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

1B.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闡釋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前，寶發香港由周先生持有83%及余先生持有17%。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根據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且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永盟，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
- (iii)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有限公司（「寶發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2018年1月19日，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寶發BVI。代價以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將1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發BVI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持有100股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寶發香港由寶發BVI全資擁有。

重組涉及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註冊成立及將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在寶發香港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2016年4月1日起於重組完成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付款對並非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有合約權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損益則確認為損益，於初步應用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益將調整至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擔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認為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達致，因此收益將以同一方式確認。兩種方法可用於計量實體在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包括輸出法及輸入法。

於評估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將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百分比。當使用輸入法時，本集團應考慮是否就未安裝材料對輸入法進行所需的任何調整，以確保輸入法符合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目標。根據過往慣例，董事預期基於現有經營模式，本集團不會持有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將被視為並不重大。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增加有關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962,000港元，其中2,863,000港元的原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490,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由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所提供的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住宅物業	261,272	85,843
商業物業	10,569	23,764
	<u>271,841</u>	<u>109,607</u>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本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⁴	11,844
客戶B ²	45,635	不適用 ⁴
客戶C ³	42,464	37,381
客戶D ³	121,017	27,892

¹ 來自商業物業的收益

²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收益

³ 來自住宅物業的收益

⁴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不足年內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5	5
匯兌(虧損)收益	(154)	143
	<u>1</u>	<u>148</u>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u>3,034</u>	<u>1,142</u>

7.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5,746	3,458
其他員工成本	24,046	9,703
給予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68</u>	<u>345</u>
員工成本總額	<u>31,560</u>	<u>13,506</u>
核數師酬金	1,0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4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17	612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4,536	2,750
稅項罰款(附註)	<u>-</u>	<u>50</u>

附註：

於2017年6月1日，本集團接獲稅務局發出的通知，告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延遲就2015/16評稅年度呈交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擬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2A(4)條的規定對本集團作出補加稅評稅。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接獲稅務局發出的通知，告知本集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向本集團施加50,000港元補加稅款作為懲罰。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50,000港元的撥備，即與上述事項相關的罰款，並計入其他開支。

8.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10	2,2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u>3,915</u>	<u>2,2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境外業務，因此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9.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寶發香港派付以前年度宣派或擬派的股息為7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169</u>	<u>7,182</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u>620,273,973</u>	<u>6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間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根據重組而發行之股數及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猶如彼等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11. 應收合約工程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40,929 (457,781)	269,653 (210,723)
	83,148	58,93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款	83,148	58,930

12. 應收進度款

應收進度款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保留金通常會於已驗證的工程應收款項中被扣留，其中50%的保留金一般在建築服務完成時發還，而其餘50%則於建築項目獲最後結賬時發還。

應收進度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9,884	—
31至90天	4,309	913
90天以上	3,655	2,441
	17,848	3,354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進度款的信貸質素。根據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於2018年3月31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全部應收進度款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進度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為3,655,000港元（2017年：3,354,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進度款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	-
31至90天	-	913
90天以上	3,655	2,441
	3,655	3,354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3. 應收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收款項	7,295	6,502
一年後應收款項	15,611	689
	22,906	7,191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17,519,000港元（2017年：5,922,000港元）尚未逾期，及剩下結餘5,387,000港元（2017年：1,269,000港元）已逾期，其中1,599,000港元（2017年：171,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47	14,836
應付保留金－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3,600	2,772
應付保留金－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2,740	542
應計費用	5,585	2,186
其他應付款項	426	-
預收賬款	627	1,500
	47,925	21,83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592	10,392
31至60天	7,031	3,013
61至90天	240	989
90天以上	84	442
	34,947	14,836

15.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9,321	37,909
銀行透支	7,871	3,990
	<u>117,192</u>	<u>41,89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賬面值的銀行借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 一年內	110,203	32,982
— 一年至兩年	4,089	4,381
— 兩年至五年	2,900	4,498
— 五年後	—	38
	<u>117,192</u>	<u>41,899</u>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110,203	32,98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6,989	8,917
	<u>117,192</u>	<u>41,899</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50%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至3.25%的年利率計息（2017年：按最優惠利率減1.00%至2.75%的年利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4.60%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0%至3.2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4%（2017年：2.15%至4.25%）。

於2018年3月31日，金額為7,967,000港元（2017年：14,823,000港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金額為109,225,000港元（2017年：27,076,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32,001,000港元（2017年：2,00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向客戶出具的總額為24,034,000港元（2017年：157,000港元）的發票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金額為8,613,000港元（2017年：無）作擔保。該等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進一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及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而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抵押及擔保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1.15%及最優惠利率減1.80%（2017年：最優惠利率減1.80%）的年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介乎3.45%至4.10%（2017年：3.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566.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總收益約271.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下半年，我們獲授三個新項目，即裕民坊、永健路及楊屋道，總合約金額約為206.8百萬港元。該三個項目的授予函已簽署，及所有該三個項目目前處於動工階段。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受惠於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的推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驅動因素，數量由2012年的10,149個新單位增加至2017年的17,791個新單位。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驅動因素是香港辦公樓宇，香港政府在此方面致力於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18》，竣工甲級寫字樓為185,900平方米，較2016年增長31%。大部分新項目來自觀塘及油尖旺，佔竣工甲級寫字樓的55%。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廳及聯營店舖的工程。

最後，預期在香港政府的「十大建設計劃」中，部分計劃將會使用外牆及幕牆工程，如於2013年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及建設中的香港兒童醫院。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並有能力競投更多大型及盈利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71.8百萬港元（2017年：約109.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48.0%。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動工的四個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貢獻大部分收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承建商工程進度延期的亞皆老街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貢獻大部分收益；及(iii)三個新項目已於報告期間動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2%。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減少約4.1%。有關減少乃由於樓宇類型組合的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自結算人民幣的匯兌差額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核數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i)新香港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v)由於年內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約11.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撇除報告期間錄得上市開支約14.5百萬港元（屬不可扣稅）的影響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撇除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5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將達到約1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或15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2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0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3百萬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9.5百萬港元增加約5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38.8百萬港元（經扣除若干未償還上市開支）及4.9百萬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所致。餘額乃來自我們客戶的中期付款。

於2018年3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約為32.0百萬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乃由於在更新銀行融資時符合規定。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10.2百萬港元（2017年：33.0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7.0百萬港元（2017年：8.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2倍，而於2017年3月31日為1.3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一位董事之欠款）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49.6 %降低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67.9%。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直至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32.0百萬港元（2017年：2.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租賃有關，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8.2</u>	<u>-</u>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上市重組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9名（2017年：65名）僱員。總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6百萬港元（2017年：13.5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事項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6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策略無須進行修改。

截至2018年3月31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實際所用金額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新興商機：	
— 支付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3.9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0.4
一般營運資金	0.6
	<hr/>
總計	4.9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止期間內均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月25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業績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核數師」) 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業績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